

试论《马氏文通》揭示的汉语语法规律

陈 静

内容摘要 《马氏文通》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的汉语语法著作,书中总结了上古汉语的若干语法规律。《马氏文通》总结的规律不仅包括“被动句”、“字类假借”、“宾语前置”等句型、语序、词类方面的问题,而且论述了个别词“之”、“以为”等的用法。由此,则可以认识上古汉语的面貌。同时,《马氏文通》并非只是一部纯粹模仿西方语法的著作,书中提出了许多现已被普遍认可的上古汉语语法规律,为建立科学的汉语语法体系做出了贡献。

关键词 《马氏文通》 马建忠 语法规律

《马氏文通》(以下简称《文通》)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的汉语语法著作,诞生至今已有100周年了。自它出版开始,语法研究蔚然成风,进入了中国语法学史的草创、模仿时期^[1]。随着语法研究阶段的推进,语法学家们反对一味模仿、生搬硬套西方语法,要求揭示汉语语法的特点,总结汉语的结构规则,建立汉语语法新体系。因此,不少学者指出《文通》中存在巨大缺陷,如:把语法和逻辑、思维混为一谈,认为各国语法基本相同,因此处处比附西方语法,抹杀了汉语的特点;对材料的处理没有历时观念,对先秦至唐代的作品等量齐观;术语重复叠床架屋;各章节内部都有自相矛盾、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等等。在100年后的今天看来,《文通》毕竟是我国语法的开山之作,存在各种缺点与时代和作者自身的局限都有关,我们不必苛求,而应该看到,《文通》创建的语法体系为后来的绝大多数语法著作所遵从,同时总结出了许多上古汉语的语法规律,使我们对于上古汉语的面貌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文通》中丰富的例句更是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一本文言语法书可以与之比肩的。因此,今天对待《文通》的态度不应仅仅是批评,而应吸取其中有价值的规律、材料,丰富我们的语法研究。

《文通》中提出了汉语语法的若干规律,并引用了大量的例子加以证明。这些规律是马建忠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加以归纳总结而成的,对后来的语法研究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文通》总结的规律不仅包括句型、语序、词类等方面的问题,还论述了个别词的用法。下面就《文通》中所归纳总结的几条规律逐一加以论述。

1. “字类假借”指出了词类活用的规律

《文通》以意义为标准来划分词的类别,指出:“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故字类者,亦类其义焉耳。”^[2]同时放入上下文中考察词的意义,根据上下文中词的意义来辨别词的类别,“字无定义,

故无定类。而欲知其类,当先知上下之文义何如耳”^[3]。因此一种看法认为,《文通》对词类划分所持的观点是“字无定类,依句辨类”。其实马建忠是认为“字有定类”的,证据就是他的“字类假借”观点。

马建忠认为,句子成分与词类是一一对应关系,例如:主语往往由名词充当,但上古汉语中,常常有动词、形容词充当主语的情况,马建忠便以“字类假借”来解释这类现象,认为是动词、形容词假借为名词作主语。可见,马建忠认为每一个词都有一个固定的类别,实际使用中也可能存在借为其他类别的情况。正是因为每个词都原本属于某一类,才存在假借为他类,倘若真是“字无定类”,每个词可以随意的不同属于任何类,那“假借”之说也就不复存在了,因此我们认为马建忠是持“字有定类”观点的。

一个词本不属于某一个词类,只是在特定的语句中临时处在这一词类的位置,具有这类词的功能,这种情况我们称之为活用。《文通》中用“假借”这一术语来指词类活用现象。“字类假借”揭示出了上古汉语中词类活用的规律,其中,好几类词类活用都得到了公认,例如下面几例。

“韩愈《上于相公书》:‘圣贤之能多,农马之知专故也。’‘能’‘知’动字也,而用如通名。”^[4]这是动词活用为名词例。

“书中通名最习见,而通名往往假借静字”^[5]。《孟子·万章下》:“用下敬上,谓之贵贵,用上敬下,谓之尊贤。”“‘上’‘下’‘贤’‘贵’本静字也,而用以指人”^[6]。这是形容词活用为名词例。

《左传·襄公三十年》:“疑年,使之年。”“‘使之年’者,使之自言其年也。‘年’名也,而假为外动”。《左传·宣公十二年》:“赵旃夜至于楚军,席于军门之外。”“‘席’者,布席以待也,假为内动”^[7]。以上是名词活用为动词例。

《战国策·齐策》:“孟尝君客我。”客,名词。《庄子·秋水》:“然则吾大天地而小毫末,可乎?”大、小,皆形容词。这是名词、形容词的意动用法。

《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明本静字,而第一‘明’字,注云‘明,明之也’。‘明之’者,使之明也”^[8]。这是形容词的使动用法。

《孟子·梁惠王上》:“庶民子来。”“‘子来’者,如子之来也。‘子’,名字,先乎动字而成状字”^[9]。这是名词作状语的例子。

《文通》在指出词类活用现象的同时,由于作者对划分词类的标准没有科学的认识,因此对词类活用、同音词、词的兼类混淆不清,笼统地以“假借”来概括。如《史记·田单列传》:“王蠋布衣也,义不北面于燕。”《文通》认为“面”是名词,假借为动词。其实,“面”是兼类词,作动词时有“面向、面对”之意,“北面”正是面向北方的意思。

2. 同义复词、偏义复词在名词、动词、形容词中占相当数量

《文通》指出:“按古籍中诸名,往往取双字同义者,或两字对待者,较单辞只字,其辞气稍觉浑厚。双字同义者,如规模、威仪、形容、纪纲、典章、矩矱、德政、礼乐、度数、制度、性命之类。其对待之名,率假借于动静诸字,如古今、是非、升沈、通塞、升降、可否、安危、出入、宽严、否泰、因革、盛衰、进退之属。”^[10]《文通》还指出,形容词有两字同义者,如公忠、贤良、圣明、端庄,也有两字对待者,“随所用为类耳”^[11],如穷通、安危、昏明、公私、纵横等,结构不如名词稳固,使用时临时组合,意义偏指一方。动词也往往取意义相反或相同的两个字或双声叠韵的两字组合而成,如穷

通、反复、增损(意义相反的两字连用),观瞻、登临、耕耘(两字同义连用),流离、颠倒、留连(双声叠韵连用)。

对同义复词、偏义复词的分析实际上已属于构词法层面,但由于当时没有先进的语言学理论可以借鉴,马建忠未能对词的内部结构加以分析也是情有可原的。

3. 总结了宾语前置的规律

马建忠总结出古汉语语序的一般规律是主语在谓语前,宾语在谓语后,修饰语在被修饰语之前,但也有例外。宾语前置现象就是一种违反常规的语序,马建忠称之为“倒文”。宾语前置有两种:动词宾语前置和介词宾语前置。

动词宾语前置时,宾语具备如下条件。

①否定句中代词作宾语。“惟外动字加弗辞,或起词为‘莫’‘无’者泛指代字,其止词为代字者,皆先动字。《论语·先进》:‘居则曰不吾知也。’‘知’外动字,加‘不’字以弗之,其止词‘吾’字,代字也,故先之”^[12]。

②“自”“相”作动词宾语。“凡止词为‘自’字‘相’字,概谓之自反动字,其止词先动字者常也。《孟子·离娄上》:‘夫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家必自毁,而后人毁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自侮’者,侮己也。‘自’为止词而先之,故‘侮’之行,己施之而已受之,谓之自反动字亦可”^[13]。《孟子·滕文公下》:“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凡动字前加‘相’字者,所以明其非成自一人也。故‘相窥’‘相从’,言男女两人,先则彼此相窥,后则彼此相从也”^[14]。

③疑问代词作动词宾语。马建忠称疑问代词为询问代字,“询问代字为止词,则先其动字”^[15]。《论语·子路》:“子将奚先?”“奚”是疑问代词作宾语,故置于动词之前。

④前置宾语与动词间参以“之”、“是”。《左传·僖公十五年》:“君亡之不恤,而群臣是忧,惠之至也。”实际语序是“君不惜其亡而惟忧群臣”。《文通》又指出这种宾语前置的情况多是句中有否定词修饰动词或句中有语气词则参以“之”字,强调宾语,语气肯定时多参以“是”字来复指。

介词宾语前置与动词宾语前置条件类似。

①疑问代词作介词宾语。《诗经·邶风·式微》:“胡为乎泥中?”“胡”是介词“为”的宾语而先于“为”。

②“自”作介词宾语。《孟子·告子下》:“先名实者为人也,后名实者自为也。”“为”字介词,上一“为”字的宾语“人”居其后,而下一“为”字的宾语“自”前置。《文通》将“自”作宾语前置的情况概括为:“自字可主可宾,而其居宾次者,必先乎宾之者,宾于介字者亦先焉。然惟‘为’字‘以’字所司,他无司之者。”^[16]

③“所”作介词宾语。《礼记·大学》:“孝者,所以事君也。”“以”介词,“所”为介词宾语,前置。

④前置宾语与介词间参以“之”字。《左传·隐公十一年》:“寡人之使吾子处此,不唯许国之为,亦聊以固吾圉也。”

4. 主语省略的规律

《文通》中归纳了主语省略的情况:“议事论道之句读,如对语然,起词可省。”^[17]即泛指的句子可省略主语。《论语·学而》:“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这是泛指论国,省略的主语是“治国之人”。

“命戒之句,起词可省”^[18]。含有祈使、命令、告诫等语气的句子,主语可以省略。《史记·商君列传》:“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者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

主语承上省略。《论语·子张》:“子张曰:‘士见危致命,见得思义,祭思敬,丧思哀,其可已矣。’”“士见危致命”后的三个分句均承前省略主语“士”。

“无属动字”作谓语句省略主语。《文通》的“无属动字”是指下雨、打雷、失火、丰收等说不出施事的自然现象,这类词作谓语可省略主语。《左传·隐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电。”

“有”“无”两词记人时有宾语而省略主语。《论语·学而》:“有朋自远方来。”《孟子·梁惠王下》:“今有璞玉于此。”

5. 总结了被动句的形式

《文通》中有受动字一类,作为词类的划分,是不科学的,因为一旦去掉了表示被动的语法手段,受动字就与外动字无异了。但我们却从受动字一节看出,马建忠对文言语法中如何表示被动有整体的把握。

以“为”、“所”两字表被动。《汉书·霍光传》:“卫太子为江充所败。”

以“为”字表被动。《庄子·天下》:“道术将为天下裂。”

以“见”“被”等字表被动。《孟子·梁惠王上》:“百姓之不见保,为不用恩焉。”《汉书·张敞传》:“身被重劾。”

此外,《文通》介字章还提到以“于”字表被动。《孟子·滕文公上》:“故曰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

6. 语气词包括陈述与疑问两大类

《文通》把语气词称为助字,“凡虚字用以煞字与句读者,曰助词”^[19],也就是语气词。助字包括传信助字与传疑助字两大类,传信助字表陈述语气,包括“也”、“矣”、“耳”、“已”等,传疑助字表疑问语气,如“乎”、“哉”、“耶”、“欤”等。《文通》对每个助字的用法都作了详尽的描绘。

7. 主谓间的“之”字的用法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寡君之以为戮,死且不朽。若从君惠而免之,三年,将拜君赐。”《文通》指出:“经生家皆谓所引传语各节,首句皆间‘之’字,而下以‘若’字对之,故‘之’与‘若’互文耳。不知凡起词坐动有‘之’字为间者,皆读也。”^[20]《文通》非常明确地指出,主语与谓语之间的“之”字的功能是取消句子的独立性,是使主谓句成为分句的标志,表示语义未完,并驳斥了前人认为“之”“若”互文的错误看法。又如《孟子·离娄上》:“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不仁。国之所以废兴存亡者亦然。”《文通》分析道:“‘三代之得天下也’,读之为起词者,故间以‘之’字,……‘国之所以废兴存亡者’,亦读之为起词者也。”^[21]

8. “以为”的用法

《文通》指出:“史籍中往往用‘以为’二字。‘以为’有两解:一作谓辞者,则‘以为’二字必联用;一作以此为彼者,则‘以为’二字可拆用,而‘为’字先后两语必同次。”^[22]《文通》指出“以为”的两种截然不同的用法,一是作动词,表示对人或事物作出某种判断,可带宾语。如《礼记·文王世子》:“武王对曰:‘梦帝与我九龄。’文王曰:‘女以为何也?’”另一种用法是两个词,即“以……为

……”,“以”是动词,“为”也是动词,如《国语·晋语》:“晋国有难,而无以尹铎为少,无以晋阳为远,必以为归。”“必以为归”是“必以晋阳为归”,“以为”的这一用法可拆用,也可合用。

此外,还有“焉”、“自”、“其”等词的用法,《文通》阐述得非常详细,这里不一一赘述了。

《文通》例句非常丰富,全书共7000多条例句,作者对这些例句逐一辨别,采用归纳的方法,罗列了大量证据来证明他的观点。马建忠不仅建立了自己的语法体系,给汉语文言语法建立了一个框架,同时对虚词的用法作了详尽的论述,并与他构建的语法框架结合起来,使《文通》既有骨架又有血肉,与前人专讲个别虚词的作法不同。其中虽也有错误,但毕竟是开创我国语法学的第一部著作,疏漏在所难免,况“前修未密,后出转精”,正是在《文通》的基础上,才有了100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蓬勃发展。龚千炎对《文通》作了非常中肯的评价:“除了建立体系外,《马氏文通》的最大贡献在于把传统的成说加以根本的改造,变附庸为独立,变零散为系统,变谈论为科学。《马氏文通》不是舶来品,它熔汇了我国传统语义学几乎所有的成就,例如句读之学、虚词、语序、省略、倒装等等,在某种意义上它可以说是传统语文学的集大成者。我们认为,《马氏文通》的真正生命力正在于此。”^[23]我们今天再研究《马氏文通》,不应只扭住其中的错误不放,而应取其精华,研究《文通》中所揭示的语法规律,这才有助于认识古汉语的语法面貌,对提高阅读古文能力也有实际帮助。

注释

[1][23]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出版社1987年版,3页、23页。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1983年9月新1版,23页、24页、34页、34页、34页、191页、193页、230页、38页、112页、156页、159页、159页、400页、56页、387页、388页、23页、249页、249页、105页。

(陈 静: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汉语史研究生,指导教师张振德教授,四川成都 610068)